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办法

校发〔2012〕48号

为全面了解教学运行情况，及时掌握教学信息，保证教学活动有序运行，充分发挥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教师及骨干教师的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，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培养良好的教风和学风，促进我校教学质量的提高，成立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督导组。

**一、教学督导组的组成**

教学督导工作由学校及学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完成。学校教学督导组由具有丰富教学及管理经验、热心于学校发展、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；学校可聘用部分有丰富教学经验的离退休教师加入教学督导组，发挥他们的优势，进行教学督导工作。

**二、教学督导组的职责**

1．对本（专）科教学情况进行检查、指导与评价

（1）教学督导组工作范围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。

（2）工作方式主要是对教学过程的各环节进行调查研究，包括跟班听课、召开学生座谈会、发放各类调查问卷、查阅各类教学文件（资料）、考场巡视等。

（3）各学期围绕上述工作范围，可将某项或某几项教学环节作为督导重点开展工作。

（4）教学督导组配合学校各类教学检查、评估验收开展工作。

（5）根据教学情况，分析研究，提出改进教学与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6）协助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制定教学文件。

2．做学校教学管理决策的参谋

（1）参与学校制定的教学工作方针和教学改革方案的讨论，并对贯彻、落实过程进行调查了解。

（2）检查有关单位对各项教学管理及教学保障制度的落实情况。

（3）对有关单位的教学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意见。

3．关心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

（1）关心师资队伍建设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咨询意见

（2）关心指导青年教师及新任教师的教学及教学研究工作，对学校组织的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活动，给予关心、支持和指导。

（3）探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一些深层次问题。

**三、教学督导组自身建设**

1．发挥督导组的集体力量，以高度责任心、严谨求实的态度履行职责。言传身教，以热情对待教师和学生及工作。

2．结合工作任务组织学习，提高督导组成员的自身素质和理论水平。

3．加强与学校老教授协会的协作，以取得更多的支持。

**四、教学督导组管理**

1．学校教学督导组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2．为便于开展工作，学校督导组挂靠教务处。

3．教学督导组成员由主管校长聘任，并向全校师生公布。

**五、附则**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工作细则同时废止。